MAY252017_04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关于 H-X-C-USA LTD 案 日期：2017年5月25日

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汽车及相关零部件和组件的出口商，寻求根据针对公司内部调职人员的 L-1A 非移民分类，聘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总经理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，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性质的工作。

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新办公室将在一 within one year 内支持一个管理或行政职位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。

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记录的审查表明，在本申请提交之后，另一雇主提交了表格 I-1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，代表受益人寻求 L-1A 非移民分类。USCIS 记录进一步表明，该另一雇主的申请已获批准，期限为 2017年3月28日至2018年3月27日。1 由于受益人已获准为另一申请人工作，继续处理本事项已无实际意义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H-X-C-USA Ltd, ID# 321119 (AAO May 25, 2017)

1 2017年4月10日，本办公室通知申请人，受益人已获准为另一雇主从事 L-1A 工作，并要求其确认是否希望继续推进本上诉。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回应我们的要求。